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9,743,53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近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412民初7818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公司供应N95复合过滤膜，数量30万m²，合同总价为1,110万元，并备注每天需供货1万m²。合同约定，被告延期交货超过10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被告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向被告支付全部货款1,110万元，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2020年11月5日公司据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购销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1,11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即11.1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南卫股份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412民初7818号,法院经审理查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付款11,100,000元,扣除其已收货部分的货款 $40,000(\text{m}^2) * 37(\text{元}/\text{m}^2) = 1,480,000$ 元,剩余货款9,620,000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予以返还,具体判决如下:

1、解除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

2、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9,620,000元、承担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11,000元,两项合计9,731,000元;

3、驳回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本诉请求;

4、驳回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89,06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4,066元由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539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81,527元;鉴定费30,000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25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争取使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